

## 國家情報工作督察辦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 二 條 各情報機關首長應指定所屬之保防、督察、政風或其他同性質單位（以下簡稱督察單位），負責綜理本辦法所定事項。

主管機關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各情報機關督察單位或人員執行督察工作。

為執行前項工作，主管機關得召開國家情報督察工作協調會報。

第 三 條 督察單位承機關首長之工作指導及任務賦予，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等之監督與查察。
- 二、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實行情報工作行為等之監督與查察。
- 三、情報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等事項之監督與查察。